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,080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,140万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民博鳌医院”）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济民博鳌医院拟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。济民博鳌医院将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济民博鳌医院以其拥有的土地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公司拟对该笔贷款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%提供担保，即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8,000万元的51%，即本次担保本金为人民币4,080万元。

2、2019年3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其中董事邱高鹏先生持有济民博鳌医院1%的股份，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51%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7年度）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.14%，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

对此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28日
- 2、住所：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11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徐建国
- 4、注册资本：贰亿圆整

5、经营范围：医学抗衰老、整形美容、生物诊疗、健康体检、健康管理、康复保健、老年医学、生物样本存储、干细胞存储、细胞制备、细胞治疗、生殖医学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老年医学科、中医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肿瘤科、体检科、预防保健科、康复医学科、医疗美容科、转化医学中心、检验科、病理科、放射科、药剂科、手术室、营养科、供应科、医务科、护理部、感染办、麻醉科、抗衰老咨询科、心理咨询科。

6、关联关系：

济民博鳌医院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股东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10,200	51%
双鸽集团有限公司	7,300	36.5%
徐建国	500	2.5%
宣家鑫	500	2.5%
张旖妮	400	2%
黄宇	300	1.5%
李福友	300	1.5%
邱高鹏	200	1%
姜磐峰	200	1%
梁太荣	100	0.5%
合计	20,000	100%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23,563.14 万元,净资产 18,095.46 万元,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.00 万元,净利润为-338.78 万元(以上数据经审计)。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,资产总额 39,173.55 万元,净资产 19,416.51 万元,2018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296.06 万元,净利润为 21.05 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借款人: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

贷款人: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本金:人民币 4,080 万元;

担保期间:保证期间为自《借款合同》确定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担保方式:公司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%,就贷款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 51%(即 4,080 万元),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担保范围: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济民博鳌医院提供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4,080 万元,截至本公告日,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,720 元,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,72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(2017 年末)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5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: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,决策程序符合公

公司章程规定,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,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,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;
- 3、担保合同;
- 4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